

#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科发条财字〔2019〕61号)

院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的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现将《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上述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3〕188号)和《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本运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条财字〔2013〕32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

2019年7月22日

# 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管理范围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利用和开放、运行经费、运行工作评估、退役的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主管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对于与院外单位共同运行的设施，如本细则有不适宜之处，应以协议的形式对相关管理问题加以规定。

**第四条** 运行工作管理遵循“明确目标、加强计划、高效运行、开放共享”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明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所依托的研究所、研究院、大学为设施运行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

**第六条** 依托单位须明确主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所领导，建立与依托单位的组织体系相协调的运行工作组织与管理机构，并报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条财局”）备案。

**第七条** 科技委员会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科技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对科学技术目标、发展方向提供科技咨询；评议设施的运行工作计划、运行和利用情况、重大合作计划等。

科技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25 人，其中，所外专家比例应高于二分之一。科技委员会的设立报中国科学院批准。科技委员会可下设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 用户委员会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与利用的监督机构和用户联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听取用户意见，反映用户需求，监督设施运行和利用情况，配合依托单位组织用户培训与交流，开展机时分配，对设施改进发展提出建议，推动新技术的应用与合作研究。

用户委员会成员由用户代表组成，通过用户选举、推荐等方式确定，主任经成员选举产生。用户委员会的设立报条财局备案。

**第九条** 科技委员会、用户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将会议纪要送达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书面回复，并将回复结果抄报条财局。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做好新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准备，成立运行管理机构，提出运行工作方案，报条财局审查。

**第十一条** 运行工作方案包括任务与目标、组织管理模式、技术条件、运行指标、人力资源、开放共享、经费预算、管理规

章等。

**第十二条** 条财局审查运行工作方案后，下达审查意见。依托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正式投入运行。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前，部分系统需先期投入运行的情况，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意见，由依托单位将相关的运行工作方案与经费预算报条财局审查。

**第十四条** 建立专职运行维护队伍和岗位责任制，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五条**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岗位，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和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每年 2 月中旬须向条财局报送上年度《运行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报告》（以下简称“运行工作总结报告”），每年 9 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运行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报告》（以下简称“运行工作计划报告”）。新建设施运行的前一年，依托单位须报送下年度运行工作计划报告。

运行工作计划应以保障重大成果产出为目标，重点保障前沿基础研究重大突破、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解决行业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等。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参照本年基本运行经费预算和上年经费实际支出，按照运行工作需要，编制下年度运行工作计划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运行目标以及运行、维护、利用、人员、交流合作、经费预算等具体计划。运行工作计划经设施科技委评审后实施。

**第十八条** 若核定运行经费与申请经费不同，或经审查有其它需要调整的内容，依托单位应根据核定经费和审查意见修改运行工作计划报告。

**第十九条** 运行工作总结报告应对照运行工作计划报告，总结并分析计划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条财局每年召开“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会议”，检查、交流上年度运行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须按照运行计划，完成日常维护与经批准的维修改造项目任务。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制定日常维护计划，以及技术标准和规范，做好维护记录和归档，建立以设备完好率为核心的维护工作考核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维修改造项目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条财局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组织项目立项。

**第二十四条** 维修改造项目获得批准后，条财局与依托单位签订《维修改造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目标、内容、经费、验收时间与方式。

**第二十五条** 条财局视情况对维修改造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后，依托单位应向条财局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由条财局组织专家验收。若维修改造项目与相关系统的建设或改造同期进行，可一并验收。

**第二十七条** 维修改造项目如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依托单

位应在执行期满六个月前报告,说明已完成内容、财务收支情况、延期原因、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新的完成时限。条财局研究决定是否终止、结题或延期。未经核准延期超过1年的,暂缓依托单位新的维修改造项目申请资格。

**第二十八条** 维修改造项目任务书批复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建设内容或降低验收指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依托单位应及时组织同行专家论证,将变更情况和专家意见报条财局核准。条财局研究决定是否终止或结题。未经核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验收指标,则按照验收不通过处理,结余经费按国家及院有关规定收回;同时暂停依托单位至少1年新的维修改造项目申请资格。

## 第四章 利用和开放

**第二十九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必须对外开放,共享公用,并承担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任务。参照国内外同类设施的开放共享标准,建立公开、公平、开放的设施使用申请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为用户提供设施使用所必备的科学实验条件或公益服务功能。对于用户所需的特殊条件、设备或服务要求,须由用户自行或与依托单位共同争取经费解决。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落实国家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要求,利用开放共享信息平台管理设施运行和开放共享工作,按时填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用户开展科学实验所需科研经费,由用户自行

解决。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须做好用户开放工作：

（一）利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向用户发布设施技术指标、运行计划、公用设备、服务范围、申请受理、机时安排等信息；

（二）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及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

（三）通过召开用户年会和研讨会、举办用户培训班、出版年报等形式，加强与用户的交流；

（四）建立用户意见反馈机制，改进服务。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建立公平、公开的课题审批制度。

优先安排国家重大项目所需机时和数据服务。依托单位和用户应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以及其他事宜。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做好数据的收集、汇总、同化、存档、备份、分发和交流工作，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科学数据共享；加强数据库的建设和公用分析软件的开发。

**第三十六条** 以国家投入为主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一般应无偿向公益型事业单位用户开放。其他用户依协议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三十七条** 用户在已建成运行的设施上投资建设新的实验装置，原则上应经条财局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科学院审批。

**第三十八条** 开放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一)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拥有,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说明利用该设施开展科学实验的情况和结果;

(二) 依托单位与用户共同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单位和依托单位共同拥有,使用权和经营权由双方协议确定。

## 第五章 运行经费

**第三十九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经费实行全成本核算,以中央财政资金为主,以其他科研经费及对外服务收入为辅。

**第四十条** 运行经费管理遵循“严格核算、统筹安排、保证运行、兼顾维修”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设施依托单位应制定合理的运行经费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益、开放共享程度等;条财局和依托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十二条** 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设施基本运行、维修改造及相关支撑。基本运行经费用于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以及包括对外开放在内的业务支出,是相对稳定支持的经费;维修改造项目经费用于支持系统或主要设备的维修,是一次性支持的经费。运行经费不用于设施的重大升级改造。

**第四十三条** 基本运行经费分为四部分:直接消耗经费、运

行维护经费、人员费和其他业务经费。

(一)直接消耗经费指为了保证设施运行需要支付的水、电、气、暖、特殊耗材、委托业务、租赁及其它经常性消耗支出。

直接消耗经费根据设施的运行机时和核定的单位机时消耗确定。设施的直接消耗应与依托单位的其它部门直接消耗分开计量。依托单位通过节能或其它技术改造使设施的单位机时消耗费用降低,所节余经费经报条财局批准后可用于该设施其它经费支出。如设施经过重大维修改造,应视情况重新核定单位机时消耗。

(二)运行维护经费分为:备品备件经费、一次性备品备件经费、更新设备经费、设备维护经费。

备品备件:指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应备有的、经常需要更换的易损件;一次性备品备件:指寿命相对较长,原件一旦损坏将影响设施运行的必备的关键设备或部件,此类备件要用后才可再备;更新设备:指由于同型号的产品停产不得不更新,或同等价格性能更高的设备;设备维护经费:指对现有运行设备进行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发生的消耗性经费或维护合同经费。

依托单位可在运行维护经费的 20%范围内自行调整预算中的设备清单,超支部分自筹解决。

(三)人员费是指在不突破工资总额的前提下,用于运行维护人员岗位及绩效津贴、项目聘用人员和临时工工资等的费用。人员费依据设施运行维护人员岗位职数,按统一标准核定。

(四)其他业务经费是指依托单位为支持设施运行而支出的公共费用,包括设施的办公费、大型修缮费、信息网络费、国际

交流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用户服务费等。该费用应全额用于设施相关的支出。

其他业务经费以直接消耗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为基数，按照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核定标准如下：基数在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核定；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核定。

**第四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将设施运行经费预算纳入依托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对运行经费预算加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运行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拨款、上年度结余经费、其他渠道获得的可用于运行的经费。支出预算包括消耗性支出、其它资本性支出、人员支出、业务支出和管理费。

依托单位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第四十六条** 条财局负责审核依托单位设施运行经费预算，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运行经费。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有关部门批复中国科学院部门预算后，条财局结合各设施上年度运行工作总结报告、下年度运行工作计划报告、国家或中国科学院对运行工作评估的结果，及安排的维修改造项目，核定各设施下年度运行经费。运行经费使用要强化预

算约束。

对于基本运行经费预算，条财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新投入运行的设施须连续现场审核三年以确定基本运行经费；对正常运行的设施，每三年现场复查一次。

**第四十八条** 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部、国家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根据需要，条财局组织财务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依托单位运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五十条** 依托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的，中国科学院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经费缓拨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运行工作评估

**第五十一条** 中国科学院定期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进行评估。

**第五十二条** 公用实验设施和公益科技设施一般采用国内评估，由条财局组织实施。

（一）专家组由国内科技、管理、财务专家组成。科技专家以用户专家为主；

（二）工作方式包括听取运行工作报告，考察现场，查阅运行工作计划报告和运行工作总结报告，抽查运行维护和实验或公益服务记录、财务和资产账目、制度和档案，听取用户和依托单

位人员意见等；

（三）评估重点是支持科学实验或公益服务的情况、重大成果产出、开放共享、运行维护与改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经费使用效率、管理、后续发展能力等；

（四）专家组提出评估报告，可附专家个人意见。

**第五十三条** 专用研究设施一般采用国际与国内评估结合的方式，由条财局组织实施。

（一）专家组由国内外专家组成；

（二）工作方式包括听取运行工作报告，考察现场，听取用户和依托单位人员意见，查阅相关资料等；

（三）国际评估重点是科学目标实现情况、技术状况与运行水平、交流与合作、后续发展能力等。视情况，也可采取通讯评审；

（四）国内评估重点是运行经费使用效率、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管理情况等；

（五）专家组提出评估报告，可附专家个人意见。

**第五十四条** 条财局和依托单位应对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五十五条** 视需要可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 第七章 退 役

**第五十六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因科学寿命终结或其他原因

需要终止运行的，由条财局组织专家对退役理由和方案、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所需经费进行论证，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查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设施退役方案。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施退役后，中国科学院责成依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设施退役工作：

- (一) 做好固定资产清理、人员安排及其它善后工作；
- (二)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 (三) 退役经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额度和范围内使用。

## 第八章 共同运行设施

**第五十八条** 共同投资或共同运行设施可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运行工作的领导机构。管理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经协商产生，由中国科学院聘任或共同聘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共同运行设施，中国科学院明确一个研究所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与其他运行单位签订运行协议，建立协调机构，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技术标准，保证整体工作的实施。

**第六十条** 对于多点接收或观测的设施，由依托单位负责数据总成与总体设计，协调技术支持，实施质量控制，共享数据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共同运行设施基本运行经费的核定由条财局和运行单位研究后，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 (一) 分别核定各运行单位的基本运行经费；
- (二) 核定设施的基本运行经费总额，由依托单位与其他运

行单位协商分配。

**第六十二条** 各运行单位设施的运行经费预算纳入本所的年度预算，实际支出纳入本所年度决算，并对运行经费预算和使用情况加以说明。

**第六十三条** 共同运行设施的运行工作方案报告、运行工作计划报告、运行工作总结报告、维修改造项目申请书、运行工作报告等，由依托单位组织其他运行单位共同编制，形成总体报告，并由依托单位上报，必要时可附各单位方案或分报告。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条财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3]188号）和《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本运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条财字[2013]32号）同时废止。